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沁水县人民政府(2025)年(二)批次(01)地块拟征收土地现状的调查报告

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告(2024年(征预)第14号),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征收土地进行了现状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公示3天(2024年10月12日-10月14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调查结果的异议,现将调查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概况

沁水县人民政府(2025)年(二)批次(01)地块位于龙港镇杨河社区,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0810公顷,用途为体育用地。

二、现状调查结果

沁水县人民政府(2025)年(二)批次(01)地块拟征收龙港镇杨河社区集体土地1.0810公顷,其中农用地0.7584公顷(不含耕地),建设用地0.3226公顷。

三、承包地确权情况

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结果,拟征收土地涉及集体土地承包地面积11.63亩。

四、地上附着物情况

拟征收土地无地上附着物。

附件：一、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沁水县人民政府²⁰²⁵年(二)批次(61)地块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的公示
二、公示照片及无异议的《证明》

调查人：豆二鹏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日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沁水县人民政府(2025)年(二)批次 (01)地块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的 公 示

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告(2024年(征
预)第14号),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征收土地进行了现状
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公示如下,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调查
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三日内,由村集体以书面
形式向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豆二鹏 联系电话
15835617610)。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
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附件一: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面积表

附件二:拟征收土地涉及承包户明细表

附件三:拟征收土地附着物明细表

附件四:拟征收土地青苗明细表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一



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面积表

龙港镇杨河社区（公章）

序号	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亩）	备 注
1	体育用地	4.839	
2	乔木林地	7.767	
3	其他草地	3.609	
合计		16.215	

勘测调查人：豆二鹏 徐燕军

村委参与人：王水宝 王水宝

附件二



拟征收土地涉及承包户明细表

龙港镇杨河社区（公章）

序号	地块名称	承包户	地块面积 (亩)	拟征收面积 (亩)	剩余面积 (亩)	备注
1	上八亩	田学兵, 翟萍萍, 田江江 田辣辣, 田紫怡	3.70	1.04	2.66	
2	张家坟	王豆, 王娅丽, 王小全 刘瑞瑞, 刘丹, 王娅妮	2.20	0.79	1.41	
3	流泉地	丁旗, 王霞, 丁风景 丁风宁, 刘娜娜, 丁怡漠	5.69	0.85	4.84	
4	杏树地	丁会亮, 郭雪琴, 丁龙, 丁 腾, 牛文艳, 刘泽慧, 丁煜 哲, 丁煜轩	1.56	1.18	0.38	
5	奎流泉	张李平, 刘峰辰, 刘娜	3.31	0.22	3.09	
6	水池边	崔菊芝, 杨崔平	3.59	1.57	2.02	
7	水库内	丁李俊, 杨平平, 丁强, 丁倩	2.24	0.50	1.74	
8	名流泉	丁辉冯, 沐英, 丁强皓, 丁浩真, 丁钰婷	3.16	0.12	3.04	
9	东三亩	丁会峰, 贾东霞, 丁俊翔	3.38	0.89	2.49	
10	牛家坟	丁福兴, 宋小娥, 丁鹏, 丁艳霞, 丁梦珍	3.33	0.85	2.48	
11	七亩山	田学红, 李雪花, 田建军, 田沁萍, 马棉棉, 田智帆	4.87	0.76	4.11	
12	十六亩散	田学山, 李香芝, 田雨	3.66	0.08	3.58	
13	牛家坟	张王书, 李玲英, 张静, 张宇	2.83	0.04	2.79	
14	十六亩山	田学瑞, 李榜菊, 田李强, 田李芳	1.44	0.03	1.41	
15	十六亩山	田学川, 马彩霞, 田永建, 张高霞	1.72	0.72	1.00	
16	后六亩	丁会亮, 郭雪琴, 丁龙, 丁腾, 牛文艳, 刘泽慧, 丁煜哲, 丁煜轩	3.12	0.16	2.96	
17	十六亩山	田建峰, 王彩凤, 田煜超, 田娜	2.57	0.19	2.38	
18	后四亩	田学山, 李香芝, 田雨	4.97	0.74	4.23	
19	后六亩	张兆丰, 郭雪萍, 郭慧廷, 张叶	3.12	0.90	2.22	
合计			60.46	11.63	48.83	

勘测调查人: 豆二鹏 徐蕊军

村委参与人: 豆五宝 豆一

村委参与人: 王东

公示情况无异议证明

我社区对关于沁水县人民政府²⁰²⁵年(二)批次(01)地块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公示,10月18
日至10月22日,公示期间无异议。

特此证明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2024年10月22日



[illegible]

